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79596467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刘晓 (签章)

联系人： 高倩倩

联系电话： 17309123303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116108317379596467			实施单位	陕西瑞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99.8%	9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	99.8%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道路亮化，美化村内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用于道路亮化，美化村内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路灯 (盏)	≥150	150	15	15	
		质量指标 (15 分)	项目 (工程) 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支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截止 2023 年 10 月 7 日全部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成本 (万元)	≤30	29.95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受益总人口数 (人)	≥380	≥380	10	10	
			其中：受益防止 返贫监测对象人 口数 (人)	≥165	≥165	10	10	
		可持续性 指标 (10 分)	工程使用年限 (年)	≥5	≥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7%	10	9	未达到预期满意度
	总分					100	98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道路亮化工程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83 号。
2. 项目建设内容：安装路灯 150 盏。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道路亮化，美化村内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用于道路亮化，美化村内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盏）	≥150	15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截止 2023 年 10 月 7 日全部支出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万元）	≤30	29.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人）	≥380	≥380	
			其中：受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165	≥165	
		可持续性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7%	未达到预期满意度；合理制定计划，提升满意度

1. 总体目标：用于道路亮化，美化村内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2. 年度目标：用于道路亮化，美化村内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属于专项资金,资金共投入 3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安装路灯 150 盏。共计花费 29.95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0.7	专项资金	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	29.95
		合计		29.9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1 分,得 9 分;资金有结余,扣 1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大沟村道路亮化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2. 资金有结余。

(二) 改进措施

1.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2. 年底退回上级财政部门。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拓明明	书记	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刘晓	乡长	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艾小涛	经济综合站站 长	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